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浩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福林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，并支付以1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9日按照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的利息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4453号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9月9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